

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15)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29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10/15	10月8日	1.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居民，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	50	1600	必附文件： 1. 申請書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 4.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表 選附文件(選其一則可)： 1. 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證明 3. 里長清寒證明 4. 突遭變故學生由導師簽章證明 5. 其他可證明清寒文件
30	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	即日起~ 10/13	10月6日	1. 低收入戶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 4. 學期評語無負面評語，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本校2名	10000	1.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109學年度在學證明 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4.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獎助學金證明書 5.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6.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若無，可免繳)
31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10/15	10月8日	1. 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125	2000	1. 申請書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